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沙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| 文 件 |
| 沙 河 市 财 政 局 |

沙扶办联 [2016]4号

沙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沙 河 市 财 政 局

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扶贫开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扶办联[2014]10号）、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、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16年度财政扶贫资金安排使用的通知》（冀扶办联[2016]6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我市2016年扶贫工作目标，经乡（镇、办）审核上报，市扶贫办汇总，提交项目评审小组评审，经市长办公会研究，通过了我市2016年度财政扶贫资金安排使用计划，现通知如下：

计划使用2016年省财政扶贫资金500.25万元，一是利用464.25万元安排入股项目，为桥东、桥西、周庄、赞善、新城、白塔、十里亭、綦村、册井、柴关、刘石岗、蝉房计 12个乡镇，619户、2430名贫困人口，每户补贴扶贫资金7500元，用于本地资产收益性项目；二是利用36万元安排用于贫困户自主经营项目，为褡裢、桥西、柴关三个乡镇48户、153名贫困人口，每户补贴扶贫资金7500元。

各乡镇办要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，认真执行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实行专户储存、专款专用，封闭运行，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跟踪问效和检查验收工作，确保发挥最大使用效益。要实行项目公告、公示制，项目批复后，要采取有效形式进行公告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附：沙河市2016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表

沙河市扶贫办 沙河市财政局

2016年8月31日